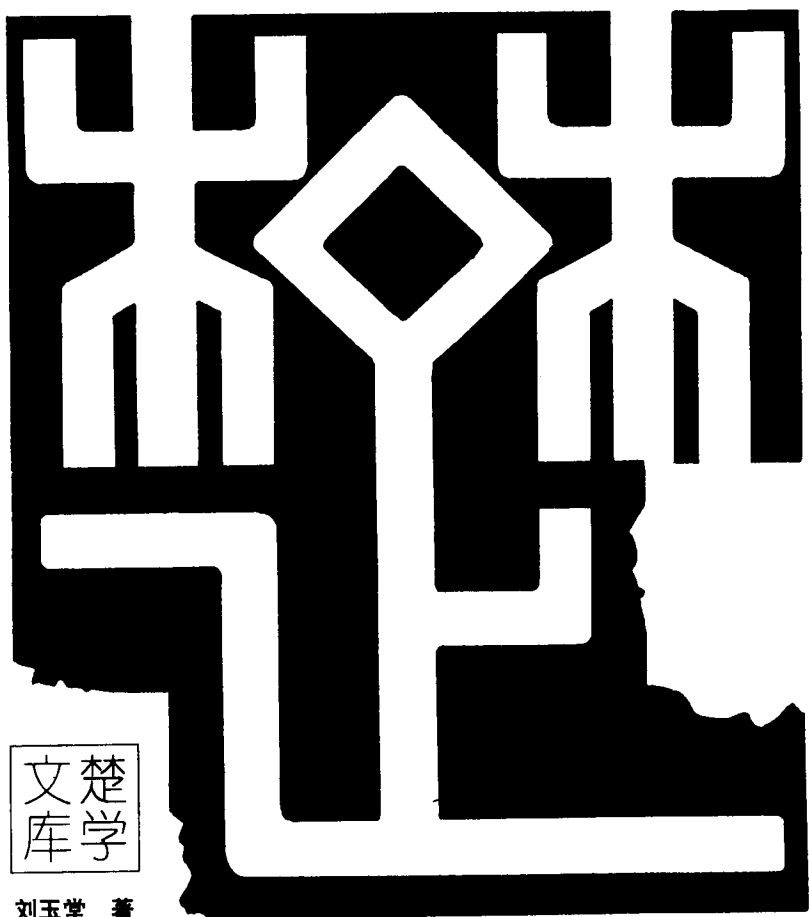


刘玉堂 著

楚国经济史



楚学文库
湖北教育出版社



楚学
文库

刘玉堂 著

楚国经济史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楚国经济史/刘玉堂著.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楚学文库/张正明主编)

ISBN 7-5351-1789-9

I. 楚… II. 刘… III. 经济史-中国-楚国(? ~前 223)
N. F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605 号

1997 3.12

收入松马。

46.44:5669

出版:湖北教育出版社
发行

(汉口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电话:583043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文字六〇三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版次:1996 年 8 月第 1 版
字数:231 千字

(441021·襄樊市盛丰路 45 号)
5 插页 10.25 印张
199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ISBN 7-5351-1789-9/K·49

定价:21.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主编：张正明

编辑出版委员会委员：

陈金安 武修敬 娄齐贵

冯芳华 黄 榕 张家胜

张国平

编者献辞

楚学是一个正在开拓中的学术园地，从初辟草莱到蔚成气象，还不满半个世纪。

楚学的任务是对楚国的历史和文化做多层面的、全方位的研究，需要众多志士仁人为它献出智慧和辛劳。

楚学的对象自成一个博大精深的体系，从神话、传说到信史，从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到铁器时代，从天文、历法到地理，从物质形态的、精神形态的到制度和风俗，从民族、语言到文字，从玉帛到干戈，从科学到巫术，从老、庄的“玄览”到屈、宋的“流观”，从事象到模式，等等，凡上古文化涉及的一切，无所不包。只靠一个学科或者几个学科的力量，断难窥其堂奥而得其神髓。

中国的古代文化是多元复合的，它的主体华夏文化是二元耦合的。所谓二元，就方位来说是北方与南方，就流域来说是黄河与长江，就代表性的始祖来说是黄帝与炎帝，就象征性的灵物来说是龙与凤，就学术的主流来说是儒家与

道家，就风格的基调来说是雄浑、谨严与清奇、灵巧。早在先秦，就形成了这样的格局。春秋战国时代的华夏文化，北方以晋（韩、赵、魏）为表率，南方则由楚独领风骚。近数十年来，学术界论及中国古代文化，大抵重北轻南，重河轻江，重黄轻炎，重龙轻凤，重儒轻道，总之，不免失之偏颇。要全面地认识中国古代文化，不可不研究楚学。

世界的古代文化更是多元复合的，它的主体即旧大陆的古代文化也是二元耦合的。这个二元，简单地说来，就是西方与东方。从公元前6世纪中到公元前3世纪中，西方的希腊与东方的楚竞辉齐光，宛如太极的两仪。然而，近百余年来，学术界论及世界古代文化，往往重西轻东，也不免有偏颇之失。要全面地认识世界古代文化，也不可不研究楚学。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套《楚学文库》，结集了晚近的楚学专著，总计有书18部。出齐之后，则非仅一斑，而足使读者获睹楚国历史文化的全豹。

对于学术问题，见仁见智是正常的现象。我们的编纂宗旨是择善而取，不拘流派，不分门户，不求千口一腔。各部专著分开来看，都自成一家言。整套文库合起来看，则可谓：“纷总总其离合兮，斑陆离其上下。”

《楚学文库》编委会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土地制度	9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形式	9
一 王田	10
二 食邑	14
三 小私有土地	20
第二节 井田制度	24
第二章 赋税制度	35
第一节 军赋	35
第二节 田税	42
第三节 地租	45
第四节 户口税	48
第五节 关市税	51
一 关税	51
二 市税	53
第六节 贡纳	55
一 邦国之贡	55
二 万民之贡	57
第三章 宗法制度与等级构成	61

第一节 宗法制度	61
第二节 等级构成	70
第四章 直接生产者的身分	77
第一节 阶级关系	77
第二节 直接生产者的身分	80
一 庶人界说	80
二 直接生产者的身分	83
第五章 社会经济形态演进轨迹	94
第一节 西周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	94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经济形态	107
一 楚国家的形成	107
二 武王至悼王之世的社会性质	111
三 怀王至顷襄王之世社会性质的量变	120
第六章 楚国的农业	126
第一节 生产工具与耕作方式	126
一 生产工具	126
二 耕作方式	130
第二节 水利设施与建设	135
一 堤防工程	135
二 蓄水工程	137
三 排灌工程	148
第三节 农业生产水平	152
第四节 《神农》与楚国农业理论	158
一 《神农》与《吕氏春秋》论农篇	158
二 《神农》作者辨析	159
三 《吕氏春秋》中的楚国农学	168
第七章 楚国手工业管理与生产体系	172

第一节 官营作坊	172
一 中央政府直属作坊	173
二 其他类型的作坊	180
第二节 管理与技术职官	184
第三节 百工的身分与地位	196
一 国工	196
二 客匠	198
三 工奴	201
第八章 楚国手工业生产与工艺水平	204
第一节 采矿与冶炼	204
一 采矿	205
二 冶炼	210
第二节 青铜铸造	213
一 分范合铸	214
二 失蜡法	215
三 焊接	218
四 铸镶错嵌	220
第三节 铁之冶铸	222
第四节 纺织与刺绣	225
一 丝织品的种类	226
二 丝织与练染	230
三 麻纺	233
四 刺绣	234
第五节 木、竹制作与髹漆	236
一 木、竹制作	236
二 髹漆	241
第六节 料器	245

第九章 楚国商业管理与商人的地位	24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49
第二节 管理职官.....	255
第三节 商人的社会地位.....	261
第十章 楚国商品经济	268
第一节 商品与贸易.....	268
第二节 都会与交通.....	278
一 都会.....	278
二 交通.....	283
第三节 货币.....	291
一 铜币.....	292
二 金币.....	296
三 银币.....	304
第四节 权衡度量.....	306
一 权衡器与衡制.....	306
二 度器与度制.....	311
三 量器与量制.....	312
后 记	316

导 论

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 研究楚国历史，离不开对楚国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亦即经济基础的分析。

作为楚国社会经济基础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的土地所有制，无疑是形成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最重要的根源。因此，楚国土地所有制便理所当然地成为笔者考察的第一个对象。

西周早期，周成王把一块蛮荒之地封给楚人，旨在以此确定楚人对周室的经济附庸关系和政治隶属关系，并无划地为牢之意。事实上，以当时楚族的规模，绝非区区方圆“五十里”的“子男之田”^② 所能容纳。但是，无论楚人实际占据的地盘有多大，它从名义上来说都归周天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29页。

② 《史记·楚世家》。

所有,楚人则只是占有土地。因此,终西周之世,楚人尚无名分上属于自己的土地。

春秋早期,楚人熊通为了挣脱周室的控制,自立为武王。熊通称王后的第一个目标便是锐意扩张领土。楚王将所灭之国改建为直接隶属于楚中央政府的县邑,并从新占之地中拿出一部分封赏给贵族。从春秋早期到战国中期,楚国的土地所有制走的是一条国君所有制与里社占有制、领主占有制、自耕农占有制相结合的道路。而王田、食邑和小私有土地,则是楚国土地所有制最主要的三种形式。尽管贵族在其食邑内具有一定的支配权力,也尽管自耕农所占有的土地从某种程度上说已具有私有的性质,但是,楚王仍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用楚芊尹申无宇的话说,就是“封略之内,何非君土?”^① 需要强调的是,楚国存在着井田制度。但是,楚国的井田只是官方征收军赋计算土地面积的单位,而非百官俸禄的等级单位,更非土地所有制的一种形式。大约在春秋中期或许更早,楚国的土地制度开始产生某些变化,这些变化突出体现在土地交易的出现引起了里社土地的松动,贵族食邑世袭已成为客观存在的事实,以及小私有土地的进一步发展。但是,楚国土地制度的这类变化仍然只是“量”的变化,它并未从根本上改变楚国土地所有制的性质。

一定的土地制度决定一定的赋税制度。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不是私有土地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且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②。楚国的赋税制度,主要包括军赋、田税、地租、户口税、关市税和贡纳几种形式。楚国的军赋开始于

^① 《左传·昭公七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891页。

春秋早期,完善于春秋晚期。文献记载表明,楚国县邑的军赋由国家通过县这个政权机构直接向土地占有者征收,而封邑或曰赏田则由贵族代为征收,这就是说,楚国的军赋普行于一切土田而无所豁免。在楚史研究乃至先秦史研究中,不少学者或以为楚国田税(赋)同军赋是同名异称,或以为田税是军赋的一个子目。事实上,在楚国,田税与军赋是两种不同的赋税形式。前者以增强国家经济实力为鹄的,后者则以加强国家军事实力为旨归。尽管二者征收的对象同为土地占有者。关于楚国地租问题,目前主要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楚国自武王翦灭“汉阳诸姬”始,便从周人那里接过其先进的地租制度;一种看法认为楚国自始至终只有田税,未有地租。我以为,上述两种观点都有偏颇之嫌:楚人土地制度是从原始社会脱胎而来,周人土地制度则是由奴隶社会发展而至,二者基础迥异,决定了楚人不可能一开始就全盘照搬周人的地租制度;战国中期,随着不同类型的私有性质的土地日见其多,公法上的土地国有和私法上的土地私有逐渐分离,新兴地主阶级便通过向农民收取地租的形式转嫁自己承担的日趋繁重的赋税负荷。楚国的户口税,是指以户为征税单位,以口为收税标准,并非户税之中又包含口税,也并非按人和户为单位分别征收的两种税收的合称。关市税,也是楚国财政收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来源。楚国关市税的特点是向巨商大贾倾斜,这是楚国为了刺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采取的一种让利政策。楚国从附庸国索取的“邦国之贡”和从本国牧、衡、虞等索取的“万民之贡”,是楚国一项重要的经济收入。楚国赋税项目之完备,在列国中罕有其匹。

土地所有制决定作为封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内容的宗法制,反过来,宗法制又制约着一定的土地关系。宗法制的核心是世袭制。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楚国宗法制的核心君位世袭制所见

不一。不少学者认为,分封制与宗法制是相互为用的,而楚人恰好缺乏宗法制的传统,他们的传统是传弟与传子并用,且传子也不必立嫡立长,此即所谓“楚国之举,恒在少者”^①。然而,楚国君位继承的事实却不能为上述观点提供证明。在楚国长达数百年的历史上,兄终弟及仅有五例。在这五例中,有三例是因兄无子才传弟,一例是弟弑兄子自立,一例是弟弑兄而篡立。总之,五例都属于特殊情况,即要么是先王无后,要么是弟凭借武力非法窃取政权。而既然这五例都不是正常情况下的君位递邇,就根本不能说是“传统”,也更不能算作“制度”了。再看是否真的“传子也不必立嫡立长”。在楚国历史上,少子继承君位者有三例,无一不是弑兄而立;庶子继承君位者有一例,同样是弑立。二者凡四例,没有一例是合法继承的。由此可见,楚国君位继承实行的是嫡长子继承制,“兄终弟及”和“少者”继位都只能算是变例。对于与宗法制度密切相关的楚国等级构成,也体现出楚国社会的封建特征。《左传·昭公七年》记楚人申无宇对楚王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申无宇这里列举的,是楚国贵族封邑内的等级构成,而非阶级关系。等级构成与阶级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即前者指的是楚国政制和军制中的上下隶属关系,后者指的是楚国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假若申无宇讲的是楚国的阶级关系,那么,作为楚国被统治阶级主体的庶人为何被排除在外?相反,由于等级构成强调的是一种有条件的政治从属关系,而庶人既不为贵族所臣,自己又无奴隶可臣,故难以列入上臣下的等级构成之中。在这十等人中,自士以上四等人身份不言自

^① 《左传·文公元年》。

明。在自皂至台的六等人中,皂、舆、隶三等人断非奴隶;僚虽然同奴隶的地位比较接近,也只能归于下等役徒之属;仆和台倒是奴隶,但却是家内奴隶。由此可见,上述等级构成虽然不是楚国阶级对立的缩影,却是某些阶级内部存在的等第关系的写照,是我们判断楚国社会性质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参考系数。

作为楚国被统治阶级主体的庶人,是楚国的直接生产者。但是,对于庶人亦即楚国直接生产者的身份,却存在着不同的见解,而这又直接牵涉到对楚国社会性质的判定。我以为,楚国直接生产者的身分是农奴和其他依附农民,这是对有关史料进行综合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当然,在楚国直接生产者之间,也并非全无奴隶。只是农业奴隶在楚国只是极个别的现象,而且限于畜牧业之中。直接生产者的农奴身分,无异于标志着楚国社会的封建性质。

对楚国土地制度、赋税制度、宗法制度与等级构成和直接生产者身分等问题的分析考察,为我们研究楚国社会经济形态的演进轨迹奠定了基础。史实表明,鬻熊之世,楚人尚徘徊于原始社会之中。熊绎受封,只是标志着楚开始由成熟的独立个体姿态踏上历史舞台,却并非意味着楚已从原始部落集团转变成完全意义的国家。虽然自熊渠以后西周楚君的继承状况已日渐反映出贫富的分化和阶级的对立,但是,终西周之世,这种分化和对立都还没有完全超越氏族社会所允许的范围。春秋早期熊通自立为武王,是楚国历史上发生的重大转折。从此,楚人原来那种氏族制度的机关已被完全意义的国家机关所取代。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楚族并非象诸夏那样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而后封建社会,而是超越了奴隶社会这个历史阶段,直接由原始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楚国历史发展阶段上表现出来的特殊性,是由内、外两方面的因素及其交互作用决定的。大约在战国中期,楚

国已基本完成了由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的转变。

作为封建社会基本生产部门的农业,自春秋开始在楚国获得了较快的发展。楚国农业发展最重要的标志是农田水利的设施与建设。楚国农田水利设施包括堤防工程、蓄水工程和排灌工程,其中以蓄水工程最负盛名。如春秋中期楚令尹孙叔敖主持兴建的期思陂,是我国亘古以来第一个社会性的大型农田水利工程,它比我国历史上几个早期的著名水利工程——魏国的西门渠、秦国的都江堰和郑国渠,分别要早约 200 多年、350 年和 360 年。战国晚期,楚人子思又主持兴建了另一个大型水利工程——芍陂。如众所知,楚国发达的农业文明,不仅造就了农家学派的创立者——许行,而且催育了我国最早的农学著作——《神农》。萃于《吕氏春秋》等典籍中的有关农业生产技术与经验的理论,有不少是楚人智慧的结晶。

楚国的手工业也堪称发达。这种发达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即较为完善的手工业管理与生产体系和较为先进的手工业生产与工艺水平。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的资料均表明,楚国官营手工业门类全、规模大、分布广等特征,决定了它在楚国手工业生产中居于绝对优势,民间手工业则只是其基础和补充。从生产管理的角度看,楚国不仅有着完备的工官制度和合理的官吏配置,而且有着比较严格的生产技术监督和产品质量检验规章,甚至还在一定范围内推行了生产责任制。楚国手工业生产者,主要包括国工、匠客和工奴三种身分的工匠。其中匠客就是在楚国工作的外国工匠。正是由于楚人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异国技术人才的聪明才智,吸取当时“国际上”最先进的技术成果,因而赢得了手工业生产的高速发展和技术水平的全面提高。考古发现表明,春秋中晚期,楚国不仅普及了中原大约在春秋中期推广的分铸、焊接技术,而且创造了中原尚未尝试的失蜡法铸造工艺;不仅镶嵌

红铜工艺的采用同中原难分先后,而且镶嵌黑漆工艺的采用更是比中原捷足先登^①。楚国还很可能是我国周代铁器最多和最早发明铸铁柔化技术的国家。同楚国相比,西方获得铸铁柔化技术却晚了大约 1700 年。楚国的丝织刺绣业,代表了当时的最高水平;已发现的楚国丝织品主要有纱、罗、绢、绋、组、绮、锦、绛、纨、缟、縠、縠等十二种,几乎囊括了先秦丝织品的所有类别;丝织物中经二重、经三重组织和纬二重组织的出现,表明楚国纺织品的结构已经相当完备;而从有些锦面的花纹图案贯穿全幅来看,楚人已拥有较先进的提花织机;对某些丝织物的捶砑和压光处理,更说明楚人的织造技术已向深加工迈进;楚国刺绣品中单行的劈绒接针的锁绣花纹方法的采用,在先秦刺绣业可谓独步一时。楚国的漆器制造工艺,堪称东周列国之翘楚。已发现的楚国漆器表明,楚人不仅生产出精制漆和调油漆,而且能熟练掌握彩绘、针刻、错嵌、描金、贴金等髹漆工艺。此外,楚国的料器制造业也后来居上,堪与西亚等地生产的料器相媲美。

与农业和手工业相比,楚国的商业也毫不逊色。楚国商业繁盛的标志,不仅在于它有着一整套商业管理机构和职官,而且在于商人在楚国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更重要的是在于楚国有着发达的商品贸易、商业都会与交通,以及独特的货币系统和完备的度量衡。就商品贸易而言,楚国不只是同当时中国版图内列国诸邦有着频繁的贸易往来,甚至同中亚、西亚、南亚、东南亚等地也有着商品交流。楚国著名的商业都会,有郢、鄢、宛、陈、寿春、吴等,其中尤以郢都最为繁华。在交通方面,与中原诸夏偏重陆路和吴越偏重水路都不同,楚国将水陆交通的发展几乎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到战国时期,楚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水陆交通网

^① 张正明:《楚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